

# 三国大赢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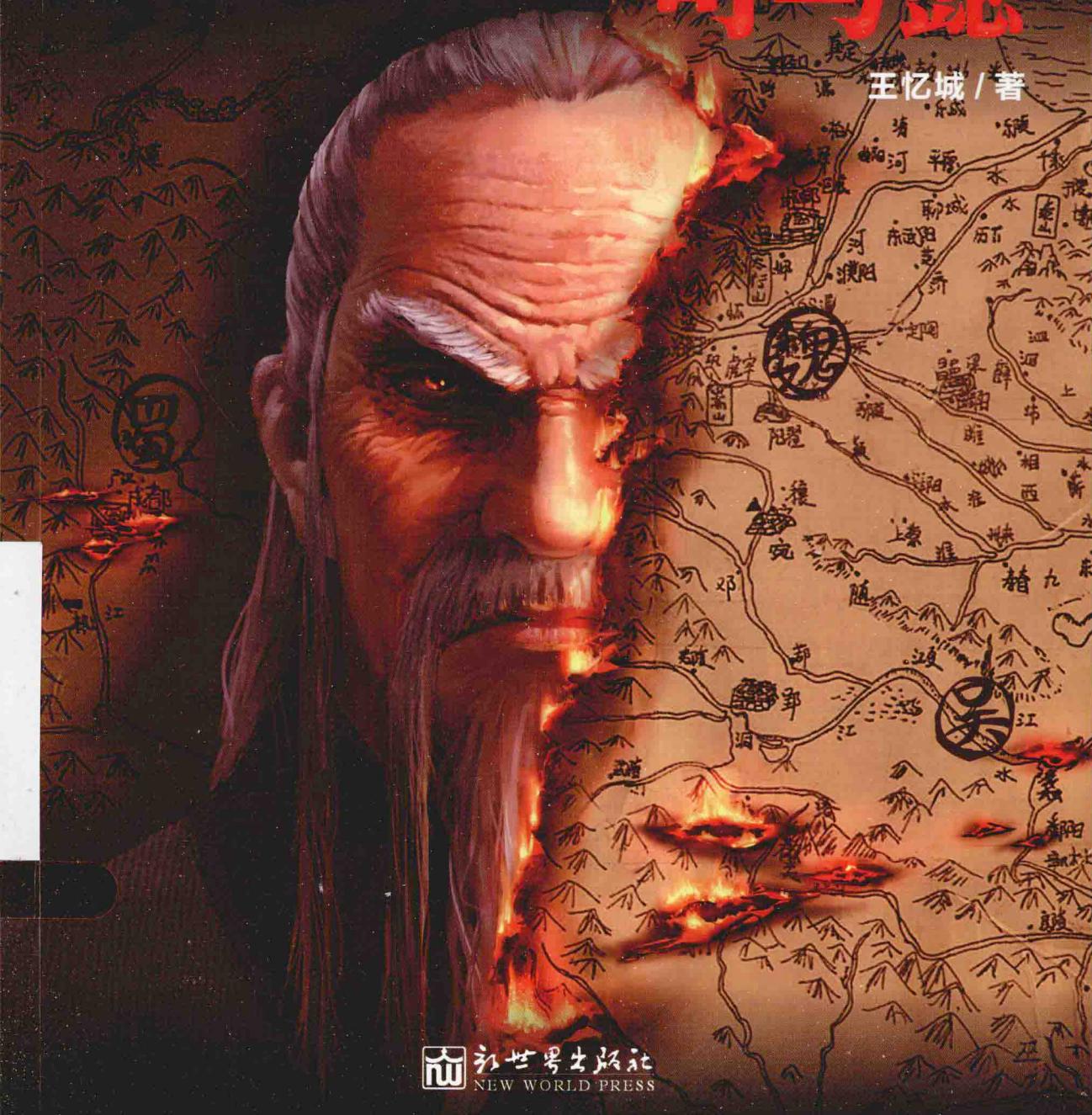
一个鹰视狼顾的雄图霸者

一个心忧天下的醇厚儒士

一笔笔写透司马懿通吃三国，力图消泯战乱，重建太平的雄心

## 司马懿

王忆城 / 著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 三国大赢家

# 司马懿

王忆城 /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国大赢家：司马懿 / 王忆城著.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104-5033-4

I . ①三… II . ①王… III . ①长篇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7135号

## 三国大赢家：司马懿

作 者：王忆城

责任编辑：黄晓林 周 周

责任印制：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100037)

发行部：(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33 (传真)

总编室：(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86 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frank@nwp.com.cn](mailto:frank@nwp.com.cn)

印刷：三河市骏杰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10×1000 1/16

字数：230千字 印张：14.75

版次：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104-5033-4

定价：29.80元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010) 6899 8638

# 目 录

第一章 名士指引，远赴深山拜师	1
第二章 个性鲜明的同门们	18
第三章 规劝同门，关系彻底闹僵	37
第四章 第一次见到曹操的观感	55
第五章 与朋友们纵论时局	73
第六章 友人应召投曹，司马懿回家探母	94
第七章 陆浑山遭遇流贼	117
第八章 跪别恩师，司马懿入仕	135
第九章 关注官渡战局，体悟仕宦之道	157
第十章 与父兄同赴许都，被曹操当作棋子	175
第十一章 司马懿装病拒绝曹操辟召	193
第十二章 曹操恢复丞相制，再辟司马懿	213

## 第一章 名士指引，远赴深山拜师

汉兴元年（公元194年），突如其来的倒春寒袭击了京畿重镇河内郡。

河内郡地处黄河冲积平原，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历来就是户口殷实、农业发达的天下名郡。洛阳、长安两京钱粮用度皆出河内，被朝廷视为“股肱之地”。

然而，自从十年前黄巾乱起，诸侯为政，导致天下崩离，别说百姓饿死者以千万计，就连京城里的高官世宦，有的也是举家食粥，苦不堪言。年初以来，征西将军马腾与车骑将军李傕等人混战于长安城，煌煌大都，瓦碎屋倒，富人食树皮，穷家人相食，仿若人间地狱。

战乱频仍，太平这档子事就像月宫里的嫦娥，遥不可及，但即便身处乱世，人们依然停不了劳作奔忙。农夫们眼看着春种的各类作物焕出勃勃的生机，不承想老天毫不顾及人间疾苦，几场春雪过后，农作物大片死苗，都说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籽，而看眼下这光景，今年怕会是一个灾荒年。

半个多月前，马腾被李傕等人赶出长安。而各方势力经过拼耗，实力皆有所受损，难以再有图谋，长安获得了短暂的安宁，天子刘协下旨放太仓米赈济城中饥民，并传令各州郡开放官仓，以救百姓于倒悬。

皇帝的敕令传到河内郡温县，已是一个多月以后的事。这短短的一个

多月，以温泉闻名的温县发生了一桩怪事。

原来，黄巾残流侵扰温县，县令率领全县军民奋力抵抗，不幸身中箭矢而亡。朝廷既无褒扬之词、抚恤之资，也不见新官接任，而堂堂万户大县，怎可一日无主？等待无果，经本地贤者长老推选，县衙日常事务暂由县内头号望族司马氏家主司马防主持。

司马氏世代为官，司马防又正处盛年，先前也曾担任过洛阳令、京兆尹这样的高官，管理一个县绰绰有余。只是这司马防自董卓入朝乱政以来，四处流离，等到董卓身死，局势稍见稳定，便以骑都尉的身份早早致仕归乡。功名利禄已成浮云，况且经过前些年的折腾，身体是一日不如一日，现在对他来说，人生的乐趣，不过是读读《汉书》，陪陪家人。

县里只要没什么大事，司马防基本不出家门，只是教几个儿子读读圣人经典，好让他们早点有出息，早日光耀司马氏的门楣。司马防可以不为自己考虑，但必须为司马家族的未来摩厉以须，百年世家不能断送在自己手里。当然，一己之才毕竟有限，眼下最紧要的事，就是为几个儿子延请名师，尤其是次子司马懿，老大不小，再过几年就到可以出仕的年纪了。为了这事，他专门请来在此地游学的清河名士崔琰。

两人一见面，司马防开门见山，延聘崔琰做司马懿的老师。一边说着，一边让家仆将司马懿叫来。崔琰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只是淡然道：

“司马公耳聪目明，这次怎么走了眼？”

“崔先生何以说出这样的话？”司马防以为自己的诚心不够，急忙说道，“老朽虽然愚钝，但一片赤诚之心，丝毫不敢作伪。先生与犬子司马朗交情甚厚，对老朽家的情况想必是清楚的。老朽今天是真心诚意想请先生教教我的这个二小子，他年已十六，还只是读了些经史之书，因而想请先生帮他再提高提高。”

说话间，家仆已领着司马懿来到了门口。只见司马懿垂手立于一旁，待司马防向他招手，才双脚踏进房间，恭恭敬敬地向崔琰行完礼，一动不动地立在司马防身边。

崔琰漫不经心似的看了一眼司马懿，微微一笑，“以前见伯达（司马朗表字），我已惊为巨人，没想到这位司马小弟的身材比起其兄来，更显壮硕高大。司马家真是尽出奇人。”崔琰乐呵呵一笑，整整衣冠，不紧不

慢道：“司马公的心意，晚辈是理解的。我方才之所以说司马公走了眼，是因为司马公所请非人，以我对司马小弟的了解，我是教不了他什么的。”

说完，崔琰觑了眼司马懿。

司马懿仿佛一座雕塑般纹丝不动，立足之地离司马防既不远也不近，当崔琰看他时，他也回礼性地看看崔琰。此外，司马懿不插嘴、不走神、不晃悠，没有任何动静，就像他并没有出现在这里一样。

“先生此前从没见过犬子，这‘了解’从何说起？”

“了解一个人其实并不难，听人言，用眼看，即可知大概。”崔琰回答道，“去年秋天我在伯达那里住了几日，他跟我详聊过有关司马小弟的事，比如‘桃子事件’。那时候你几岁来着？”

崔琰炯炯有神的目光投向司马懿。司马懿拱拱手，答道：“六七岁。”

司马懿的声音跟他的皮肤一样，粗糙，毫无美感，仿佛是从深不见底的山洞中发出来的一般。

如果不是崔琰说起“桃子事件”，司马懿或许早就忘了在自己的童年还曾有过这种事。

中平三年（公元186年），司马懿和家中几个幼弟跟着哥哥司马朗在离家乡不远的黎阳避难。此时的温县正被黄巾军占据，有家难回。

一日，司马懿和司马朗还有两个弟弟路过一株桃树，树下落着十几个桃子，两个弟弟急忙跑去捡桃吃，司马朗觉得有趣，也跟着过去。这时，只听司马懿阴着一张脸说道：

“小心酸掉牙！”

两个弟弟不信，结果只咬上一口就吐了出来，口中直喊“酸死了，酸死了”，司马通还狠狠地踹了桃树几脚。

事后司马懿解释：“如果味道甜美，那桃子早就被人抢光了，还轮得着咱们兄弟吗？看你们急的，竟不信我的话，现在吃到苦头了吧。”

“伯达对此事想是印象深刻，时隔多年还对我谈起，并说日后司马家怕要全靠这个弟弟发扬光大了。我则说靠伯达的确不行，伯达比起司马小

弟来差得太远。”崔琰沉吟片刻，又道，“人的天性是少年狂、老来顺，这合乎阴阳之道，而少年持重之事是不常有的。如若有了，便是与众不同，定有绝世之才、异人之貌，匡扶济事、毁邦灭国皆在一念之间。”

“先生的意思是，这样的人，既可大善也可大恶？”

崔琰严肃地点点头。

“我与司马公聊了半个多时辰，按常理，司马小弟应该是双脚酸疼、力不能支了，但司马小弟此时仍然两腿笔直，神色自若，这一份坚持的心性，难能可贵。能藏者能放，说司马小弟少年持重，是没有错的。不过——”

崔琰又把视线投向司马懿，四目相对之际，心里咯噔了一下。

“我有一句话送给司马小弟：可以少年持重，但不可老夫聊发，而要老年持平。持平，即与他人和顺交融，使自己放下欲望，自得其乐而不为外界所惑，如此，方有人生意趣。既然我与伯达是朋友，那我再跟司马小弟交个朋友好了。”

“不敢不敢，先生是当今名士，而犬子不过一介顽劣，有辱先生名誉。”

“司马公不必客气，我与司马家也算是有缘。虽然我做不了司马小弟的业师，但有一人，我估计，于司马小弟的人生精进大有教导之益。”

司马防眼睛一亮，正高兴之际，却听崔琰说道：

“那人是隐士高才，住在洛阳城南的陆浑山上，轻易不见人。司马小弟与那人是否有缘，可就看造化了。”

“敢问那位先生姓甚名谁？”司马懿缓缓开口，声音中没有任何感情色彩。

“姓胡名昭，字孔明。”

“原来是他，我听过他的不少故事。”这回司马懿的声音有了起伏，脸上也泛起了某种光泽。

不知不觉已到黄昏时分，司马防欲招待崔琰用饭，但崔琰告知身上还有些事，就此告辞离去。

出了司马府，崔琰冷不丁打了个喷嚏，大概是刚从炉火旺盛的房间出来，一下子置身于白皑皑、冷飕飕的雪境之中所致。下了几天的雪终是停了，可是下雪不冷，化雪冻手，何况是这样一个乱世灾荒的年月，在崔琰

打喷嚏的这么点工夫，已经有几个衣服单薄的老者倒毙在地上。

放在往常，崔琰一定会掏钱请人安葬这些不幸的人，但此刻，他脑海中浮现的是司马懿那双专注中带着一丝鹰戾之色的眼神。那是狼的眼神，崔琰有些不安。

司马氏同郡人杨俊，评人论事眼光独到，与司马氏常有交往，和崔琰也是多年的老友。他曾对崔琰说：“司马懿非常之人，有狼顾之相，前途不可测。”

崔琰此时心中暗想，今朝一见，果不其然，希望司马懿能听懂我的一番劝言，只做忠良，不为篡逆。崔琰有点后悔把亦师亦友的胡昭抬出来，不知道这是好是坏。崔琰长叹一口气，翻身上马向北边走去。

“父亲，那个崔琰，巧言令色，徒有其名，还一口一个‘司马小弟’，像是与我有多亲近似的，真是好笑之极。”崔琰走后，司马懿向父亲司马防发起了牢骚。

“无礼！”司马防厉声叱道，“崔季珪乃清河崔氏名秀，又是经学大师郑玄高徒，可他偏偏不愿做你的师父，看来你没这份运气。”

“父亲不必遗憾，崔琰临走前提及的孔明先生，想必更适合儿子。不说其他，单论其一拒董卓强揽，二拒袁绍征召，坚守信念，义不能屈，就够儿子学一辈子的。其实儿子早先就想拜访孔明先生，只是那时尚小，父亲又仕宦烦劳，就没跟父亲提起。”

“为父在洛阳时，曾与他有过一面之缘，谈吐、气质颇不同于一般人，冉冉有神仙之风。你既有了打算，就收拾收拾择日起程吧，家中有几个弟弟在，无须挂怀。只是你母亲多病，记得多来信为是。”

通常人家有人远行，必是设席相送，或叮嘱，或不舍，多有倚门落泪、抱头痛哭的场景，仿佛这一去便终生不复相见，司马懿却是不然，从小随着父亲四处奔波，大概早已习惯了聚散离合。

从温县到陆浑山，走官道，由五社津渡黄河，五日便到，但战乱之中官道早已废弃，如果走山路，则会面对许多险难。占山为王的贼寇、三五成群的黄巾残余不必多言，就是那看上去装潢考究、服务周到、环境敞亮的客栈，保不准哪家就是磨刀霍霍的黑店。

幸好一路上并未遭遇太多波折，只是沿途衣衫褴褛的难民，使司马懿的心情始终处于阴郁之中。行至陈县时已近黄昏，司马懿找了间客栈投宿，正准备吃饭，只听得门外响起“啪啪”的金属击打声，同时伴着咿咿呀呀的女子吟唱。司马懿寻声望去，只见一老一少伸着手向客栈里的客人讨要饭食。

那老人看上去六十出头，骨瘦如柴，脸上的颧骨如同悬崖上突出的怪石，乍看上去令人忍俊不禁，细细一瞧却又于心不忍，面上的肉仿佛被锋利的小刀刮去一般，只剩下一张皱巴巴的皮，仿佛稍一用力拉扯就会掉在地上，露出眼窝深陷的白骨。

那小姑娘与其说是个年岁尚幼的孩童，不如说是毫无生气的木偶。一双眼睛呆滞中带着茫然，愣愣地望着前方，原本应该红润的嘴唇干瘪着，一旁还长了几个黑色的小疙瘩。老人无力地敲着，小姑娘木然地唱着，嗡嗡哼哼的声响让店里的小二火冒三丈，他边将两人往街上推，边骂道：

“瞎了你们的狗眼，要饭也不看看地界！坏了老子的生意，小心你俩的狗命！”

店小二越说越气，索性抬起脚去踹腿脚缓慢的老人，只听“哎哟”一声，老人没踹着，他自己反倒抖着右手哀号起来，原来是小姑娘寻着机会在店小二的右手腕上咬了一口，蜷缩在角落边的几个乞丐拍手称快。

店小二急红了眼，捡起路边的一根断枝就往小姑娘身上抽去。顿时，小姑娘的哭声、老人的哀求声、看客的议论声混作一团，搅得司马懿心烦意乱。他走出客栈朝店小二的屁股狠狠踢了一脚，店小二气急败坏地转过身来，发现手上多了几枚钱，立刻变了脸色，恭恭敬敬地问有何吩咐。

“替他们换洗换洗，再准备几个好菜。”

店小二领命而去，不消两刻钟，美味佳肴已摆满了食案。卖唱的一老一少此时已洗漱干净，换了店里的衣裳，看上去倒也长了几分精神。司马懿从老人口中打听到，他们原是兗州人氏，只因兗州豪强叛应奋武将军吕布，兗州牧曹操为收回领地与吕布大战数月，生灵涂炭，大家为了活命，只得纷纷逃难。途中，老爷子一家七口死的死、散的散，如今只剩下他与孙女两人相依为命。只是这逃来逃去，一会儿大旱，一会儿蝗灾，朝不保夕，哪里是个头啊！听完老爷子的哭诉，司马懿沉默良久。

如今的局势是天崩地裂，旧豪强拥兵自立，新军阀轮番登场，抢粮、抢地、抢人口，无不是为了满足一己私欲，谁又真正为百姓着想？自诩英雄者不少，但不是今天大口吃酒，明天大刀断头，就是今天高卧软榻，明天身陷囹圄，既无战略做长久之计，更无良策保境安民。这样子你杀来，我扑去，苦的是百姓。

《孟子》说，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司马懿心中感叹，在现今这种情势下出仕，跟大哥一样做个小小县吏，又有什么意义？不如学胡昭隐逸山林，还能图个清静自在。

时近子夜。

司马懿打了个哈欠，将一册《春秋》收入包袱，正欲吹灯入睡。这时，房外隐隐传来窸窸窣窣的声响，他屏气凝神，察觉到那阵声响正由远及近朝自己的房间逼来。他的心剧烈地跳着，手心已冒出了汗，他的第一反应是窃贼，后来想可能是强盗，最后又笃定是这家客栈下黑手。

司马懿瞪大双眼，像老牛一般怒张着鼻孔，抱起包袱缩到墙角，慢慢地向窗边挪去。窗外是一片高低不平的菜地，除此之外全无遮拦，更无垫脚的树木，贸然跳下去恐有生命之虞，但眼下这是唯一的希望，总比丢了性命要强，再说司马懿年纪轻轻，体格饱满，还从小跟父亲学过一招半式，哪那么寸就死了。

嘴里念叨一阵后，司马懿跳了下去，滚到地上才发现，二楼客房离地面并不算高，菜地还格外松软。正当他庆幸自己大难不死时，一起身便感觉不对，随后一阵剧烈的疼痛从脚腕处传来。

糟糕！脚扭了。

他疼得几乎大叫，但怕招来贼人，只得一边忍着剧痛，一边往前爬去。不知道爬了多久，眼前出现一片林子，他靠在一棵树木旁喘着粗气，双手使劲按着左脚腕。疼痛感较之最初稍有缓解，但依然像无数枚细针刺肉一般让人咬牙切齿。夜半冷得要命，他却热汗淋淋，衬服也已经湿透。他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地，也不知道贼人是否还会追来，但他实在爬不动了，他需要休息。

他想到了母亲，母亲自从生下他后身体一直虚弱，好在起居饮食照料

得当，才支撑到现在。司马懿心中始终有愧，如果不把自己生下来，母亲就不会变成如今这样，她应该长命百岁，看着儿孙满堂，人人出将入相。

母亲的脸上挂着微笑，那微笑像初夏的阳光一般温暖着司马懿饥寒的身体，但是很快，这种温暖渐渐退去，一种比身体上的寒意更冰冷的滋味朝他袭来——从母亲双眼里淌出的血水浸透了他的衣衫，母亲的头颅瞬间从肩上滑落，黑色的血液喷涌而出，迷住了司马懿的眼，等他擦去血污，定睛一看，母亲已化成血水向四周散去，血水所过之处石墙成灰，树木成冰，牲畜成水。

司马懿惊恐万分，不知所措，他想要逃跑，双脚却不听使唤，他的身体越来越冷，浑身发颤。他打算从包袱里取件外套御寒，却发觉身后伸出一双手紧紧地掐住了他的脖子，他挣扎着，拼命蹬着双腿，就在他觉得自己即将死去之时，那双手抽了回去。

司马懿大口大口地吸着空气，咳嗽不止，此时天已微亮，公鸡的打鸣声让他逐渐镇静下来。

他捏捏脚腕，还是有点疼，不过已能走路，除了衣服又脏又破，脸上挂点伤外，其他并无大碍。他回想着昨晚那个梦，担心家中的母亲出什么意外，犹豫着该不该回家，双脚却走向了相反的方向。

包袱里有换洗的衣服，但他没有换，对十七岁的司马懿来说，昨晚的遭遇不仅没有令他退缩，反倒激起了他的壮士之心。他要一直穿着这身衣服，直到见到胡昭为止，他要让胡昭知道，一个有理想的人经得起任何的磨难，这样的人，定能让胡昭有所心动吧。

让他心疼的是，《春秋》不知什么时候给弄丢了，那是父亲在他五岁时送给他的第一本书。一日无书可读，便觉无趣，好在司马懿已将那书背得滚瓜烂熟，路上歇脚时便背诵几段，以驱赶无聊的时光。

这日辰时，司马懿走进了平县的城门。平县是河南尹的地界，到了河南尹，离陆浑山也就不远了。

平县不大，地理位置却十分显要。平县北依滚滚黄河，南接河南尹治所洛阳，不仅是其北方门户，更是通往并州、冀州的战略要道。平县境内多山，河道密布，进可攻退可守，可谓是少有的英雄用武之地。

这些地理知识司马懿小时就听父亲司马防说起过，这回出门他便决定到此地瞧瞧，这才舍弃直通洛阳的近道，绕了个弯来到这座小城。平县的早晨比司马懿一路走过的地方安详许多，客栈、货栈以及临街的门都已敞开，有人在洒扫街面，百姓脸上的表情平静而令人愉快，穿着虽说简单朴素，但还算体面。司马懿不禁纳闷，大乱之世，竟然还有如此地界。

正思量着，肩膀被人轻轻拍了几下，司马懿习惯性地将头整个扭过去，一看是个陌生人。这个陌生人呆呆地看着司马懿，嘴角抽搐了几下，张着嘴想说什么却吐不出一个字。这个人是被司马懿肩头不动却能轻轻松松将头扭到身后的样子给吓着了，司马懿的这个动作让他想起了狼，进而想到了“狼心狗肺、心术不正”此类对这等面相的评语。

司马懿看这人，年岁比自己大许多，嘴上蓄着胡须，眼大鼻阔，相貌堂堂，仪表不凡，顿时有了亲近之感。

“这位兄台，找我有什么事吗？”

“哦，你头上戴的帽子掉了。”

司马懿看他手上拿着一顶用杂草圈成的“帽子”，哈哈笑道：

“多谢兄台，这个破东西，哦，不，这顶帽子是我前些天在路上嫌天热顺手做的，还挺管用。嘿嘿。”

司马懿从那人手上拿来草帽扎在背后的腰带上。

“敢问兄台尊姓大名？”司马懿拱手问道。

“在下颍川陈群，字长文！”

司马懿眼前一亮，“兄台就是陈长文？哈！常听家父说起令太公、令尊、令叔的故事，一门三杰，令人钦佩。又听说长文兄俊秀之才，在下仰慕已久，今天竟然见到真人了！”

司马懿高兴得手舞足蹈，拉着陈群的手不放，“走走走，咱俩找个地方好好聊聊。”

司马懿七拐八拐，寻了一处店家，打了半壶老酒，在店外的一棵老槐树下席地而坐，从包袱里拿出一个胡饼，扔给陈群半个。

“方才长文兄不是碰巧遇上我的吧？”

司马懿嘿嘿笑着，笑声中透着某种笃定与骄傲，却丝毫不让人感到难堪，不过，陈群还是在心里打了个疙瘩。他惊讶于这个少年敏锐的观察

力，然而更感慨于其老成之气，这绝非简简单单的“聪慧”两个字就能说明的。

原来，陈群一早起来吃过早点，沿着城墙根走了一圈，而后才甩着手，缓缓地朝家中走去。这是他这几个月来形成的晨练习惯，可使他终日保持头脑清醒。今天，他在路上看到一个打扮奇特的人，此人头上歪斜着草帽，衣服右边的袖子少了半截，边角的线头在风的吹动下索索摆动，衣服下摆的境况更为凄惨，几只叫不出名字的小虫在上头爬来爬去，令人牙酸，再往下瞧去，鞋子破了几个大小不等的洞，左脚的大脚趾像个顽皮的孩童般露在外头。

陈群心想，这个人不是大愚的乡野匹夫，便是大智的超群之辈。自古以来的智者能人，皆重大道轻小节，虽不知此人遭遇过何种艰辛，但其丝毫不在意褴褛衣衫，反倒步履稳健，神态自若，绝非常人。此人也不会是乞丐，乞丐不会有那种刚毅有神的眼神，况且，他的双手并不粗糙。

陈群对这个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素来喜欢结交异能之士，到平县后始终没能找到可与之纵论古今的智士豪杰，如今好不容易遇上一个，岂能错过。

俩人东拉西扯着已将酒喝去大半，都有些微醉。太阳被厚厚的云层遮住，偶有凉风袭来，畅快得很。

陈群好久没有像今天这样轻松愉悦了。他虽然比司马懿足足大了九岁，但年轻人骨子里那份自在好玩的心是相同的，只是叔父管得紧，少有如此闲暇放松的时光。

时辰已近午时，往常这个时候陈群都是陪着叔父陈谌研究《易经》，今天突然失约，叔父定会大骂。骂就骂吧，现在管不了那么多了。

“长文兄，听家父说，你早早出仕，做了什么柘县的县令，怎么现在又跑到这个小地方来了？”

聊到现在，方进入正题。

“不瞒贤弟，我倒是想做下去，哈哈——”陈群朗声笑道，“然而运不随人，袁术占了柘县，我就跑来投奔在这里做县令的叔父，每天帮他抄抄写写。”

司马懿准备探探他的志向，问道：“袁术出于四世三公名门之家，麾下良将千员，带甲几十万，手中又有传国玉玺，听闻谶文云：‘代汉者，当涂高也。’世人都说这是应袁术有帝王之运，日后必代汉而立。长文兄为什么不投袁术，立名于万世？”

陈群捋捋胡须，凝神片刻，冲司马懿一笑，拿过酒囊昂起脖子灌了几口，而后说道：“袁术色厉内荏，骄豪无谋，不过是空中孤雁、冢中枯骨，若其能收敛心欲，尚可苟活几年，如妄自尊立，不出数载，必为人所戮。”

司马懿点头称是。陈长文和自己一样，虽然身居僻处，但时时不忘天下风云。遍观书籍而知兴亡之道，眼观天下洞察江山大势，路行万里方知高人在外，陈长文言语间不带虚妄，言之有物，分析入理，没有读书人的迂腐，与此等高才为友，真是我司马懿的幸运。

“请教长文兄，袁绍袁本初又如何？”

司马懿来了兴致，他认定，自己与这个陈长文定能结为知己。

“袁绍外宽而内忌，多谋而无断；谋者众却不能用，又无权衡之术，他若不亡谁亡？”陈群瞪大双眼看着司马懿，“袁家四代，皆一时俊伟，不想出了这么两个败家灭门的孽障。”

陈群摇摇头，紧锁眉头，脸上显出伤感之色，大概是想起了自家的事。陈群的祖父、父亲还有叔父都有高名闻世，并称为“三君”，到自己这一辈却没有什么作为，他心里是有愧的，身为长子长孙，不能替家门增添荣光，实在是不孝。

司马懿注视着陈群的神情，低头陷入沉思。自己这趟出来是为了拜师，拜师又是为了什么呢？就在司马懿与陈群彼此怅然无语之际，耳边传来一声大喊：

“匈奴人又闹事了！”

喊声过后，司马懿看到几个壮汉拿着镰刀、木棍等物奔向某处，等这拨人走远，又有几个人紧握着石块从他面前闪过。

司马懿急忙从地上起来，打算跟着去瞧个究竟，却见陈群安坐地上，对方才的动静没有任何回应。

“长文兄，你不去看看？”

“这种事天天都有，没什么可看的。咱们还是先回我叔父那里，接着

聊。”说到这里，陈群突然愣了一下，有些恍惚地看了看司马懿。

“聊了半天，还没请教你贵姓呢！你看你看，呵呵——”陈群憨厚地一笑。

司马懿郑重地向陈群行礼，报上家门：“在下河内司马懿。”

“原来是司马建公（司马防表字）的公子啊！”

陈谌本来因陈群久久未归而面露愠色，经陈群说明原委，又见司马懿身躯伟岸，嘴角一翘，脸色和缓了不少。

“记得与建公第一次相见，还是二十多年前的事，如今，他的儿子都长这么大了。”

待司马懿落座，陈谌问道：

“家里可好？”

司马懿将家中境况简单做了说明。

听罢司马懿所言，陈谌若有所感地点点头，从案上拿起一册书简，沉重地说道：

“如今这世道，圣人之言抵不上一把战火。经籍毁丧，尊卑失序，建公兄早早致仕是明智之举，不像我，一把年纪，素餐尸禄，说来真是惭愧。”

“伯父过于自谦了，愚侄见县内市井有序，百姓安宁，伯父功劳自在人心，不必妄自菲薄。”

“那不过是运气好罢了，让我这老头捡了便宜。”陈谌冷冷笑道，“本县地处京畿，原本是兵家必争之地，依本县地理，也应当如此，但如同小草靠着大树，大家只看到大树，不在意小草一样，各路诸侯只顾着争夺东都洛阳，以增加号令天下的资本，对周围小县便没了兴趣，因此本县还能捡得些许安宁日子，不过这安宁日子也长不了。”

许是上了年纪，陈谌说着说着很快有了一丝倦意，也不跟司马懿交代什么，径自倒在榻上睡了。陈群冲司马懿招招手，俩人蹑手蹑脚走出屋外，在陈群的带领下朝后院走去。

平县县衙前后只有七间房，除了审案办公加上马房这五间，陈谌叔侄只有一人一小间的所谓“私邸”。衙役门吏都是本地人，无须为他们准备住处，唯有家仆二人，陈谌上任之初颇费了些脑筋，最后在存放县内各种

文牍的屋子里隔了小间，置了一床榻，一方面有了安睡之地，另一方面还可照看这些重要文件。因此，所谓到后院，也不过是绕过一段回廊的工夫。

陈群将司马懿请进自己的屋子，陈群原本拉他与自己平坐，但司马懿还是依宾主之礼就座。陈群正准备整整衣冠端坐于席，这时只见司马懿如同孩子一般从席上跳起，笑呵呵地走到陈群身旁，问道：

“现在可以告诉我了吧？”

“什么？”陈群一脸疑惑。

“匈奴人的事啊，河南尹怎么有匈奴人？还有，刚才我分明听到喊声说匈奴人闹事，你却不痛不痒地来句‘这种事天天都有’，到底是怎么回事？”

“没想到仲达的好奇心这么强，好吧，我就说与你听。”陈群捻须道，“我朝自光武皇帝将内附的匈奴安置于边境八郡以来，虽时有冲突，但彼此大体还算相安无事。到孝桓皇帝时，朝局动荡，国家多事之秋，南匈奴趁机侵占我内地郡县，百姓死伤无数，好在匈奴中郎将张耽率兵平定，然而此后南匈奴各部时有暗自迁移内地之举，朝廷也无力禁止，只好听之任之。现在光平县就有百余匈奴人，这些匈奴人目无法纪，整天惹是生非，不是抢东家的粮就是偷西家的牛。”

“百姓不恨，官府不管吗？”司马懿一脸严肃。

“恨有什么用，来气了打他们一顿，是泄了恨，但事后匈奴人逍遙，百姓却得坐牢，所以只能干瞪眼。不过有时民愤过大，官府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否则激起民变，那就不是打一顿、坐几天牢那么简单了。今天的事，我看小不了。唉——”陈群无奈地摇摇头，“都是朝廷不争气！别说匈奴了，就连乌桓、鲜卑，甚至南蛮这样的蚁虫之流都欺负到我天汉的头上。真不知这世道会变成什么样。”

陈群所叹其实也是司马懿所忧，但他不像陈群那样悲观。大乱之后必定大治，《易经》里说的“否极泰来”便是此理。天下大乱则必有真龙出，也是我辈施展才华抱负之时，如此有趣之事，何苦唉声叹气，像个小媳妇儿。

司马懿瞧了眼陈群，心中继续想道：只是，谁会是这条真龙呢？他记起父亲在自己出门前跟自己说起的一个人，那个人叫孙策。